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銷過申請同意書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學號：				
懲處時間				
懲處原因				
懲處類型				
是否同意 該生銷過？	送懲師長	導師	教官室	學務主任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核章				

◎同意該生於 年 月 日開始銷過。

科目（自行依課表填寫所有科目）	任課教師簽章		改過具體事實 (考察結束時填寫)	銷過意見 (考察結束時填寫)
	考察開始	考察結束		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生輔組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- 1.銷過時請任課教師同意並簽名後方可進行銷過考察（可於上該課時請老師簽名即可）。
- 2.警告乙次須考察一週；小過乙次須考察三週；大過乙次須考察九週。
- 3.違反菸害防制之處分另須檢附完成4小時戒菸教育證明始得核銷。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上課行為考察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課堂表現	A 良好 B 尚可 C 講話 D 隨意走動 E 睡覺 F 其他違規行為制止不聽				
考察日期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止				
年 月 日 星期			年 月 日 星期		
節次	任課老師	表現	節次	任課老師	表現
1			1		
2			2		
3			3		
4			4		
5			5		
6			6		
7			7		
8			8		
9			9		
年 月 日 星期			年 月 日 星期		
節次	任課老師	表現	節次	任課老師	表現
1			1		
2			2		
3			3		
4			4		
5			5		
6			6		
7			7		
8			8		
9			9		
注意事項： 1. 須完成師長同意銷過之核章，始得以進行上課考察。 2. 學生請自行填寫基本資料、考察日期。 3. 任課教師請於上課結束後簽名並以代號填寫該生上課表現。 4. 經兩位師長評定 C(含)以下者且大於核定次數(警告 2 次；小過 3 次；大過 4 次)。本表格自動作廢，銷過失敗。 5. 警告乙次須 <u>考察乙週</u> ；小過乙次須 <u>考察三週</u> ；大過乙次須 <u>考察九週</u> 。 6. 完成後須逐級核章，才成為銷過依據，否則無效。					

導師審核：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